大陸船員隨身攜帶自用日常物品限量表

品名	數量
紙捲菸	九條
酒	一瓶(限一公升)
收錄音機	一臺
刮鬍刀	一只
刮鬍刀片	十二片
成藥 (一二〇粒裝或等量)	共十二瓶(但每種不得逾六瓶)
茶葉	一・二公斤
其他雜項零星之自用日常用品	以合於在船上自用且數量合理者爲限
自用舊樂器(鋼琴、電子琴除外)	二件
手錶	一只
吹風機	一只
指甲刀	一只
打火機	一只(非拋棄式可再充塡燃料)或六只(拋棄式不可再塡充燃
	料)
自用舊衣著、被褥	以數量合理者爲限
自用茶具、碗、盤	一組
註:大陸船員在暫置期間,其所攜帶自用日常物品不得帶離暫置場所。	